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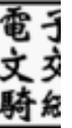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程彥森
電 話：04-37061071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9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依校本發展及學生適性學習需求，規劃邀請大專校院教師到校授課時，其鐘點費之支給，得依說明辦理(併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轉知主管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各校得於向本署申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合稱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之經費補助時，將旨揭規劃納入計畫內容，並將所需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納入編列，經本署審查核定後，依規定支用；惟到校授課之大專校院教師，仍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規範。
- 二、至各校108學年度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之計畫及經費，業經本署核定在案，爰各校108學年度一年級若確有旨揭需求，惟並未納入前開計畫規劃及編列經費者，可函報本署申請變更計畫內容及調整經費；前開計畫之本署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如下：



- (一)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郭小姐，04-37061077。
- (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張小姐，04-37061117。
- (三)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利小姐，04-37061125。

三、另教育部自107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大學善盡社會責任，與在地學校、企業及社區等合作，投入大學能量參與在地發展及貢獻，爰大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開課得納入前開計畫，並以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大學教師講座鐘點費(由大學端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內聘人員每節新臺幣1,000元之標準支給)。承前，各校如有旨揭需求，亦得與合作開課之大學商議。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本署高中職組

2019/08/21
11:36:21
交 換 章



裝



訂

線